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工程监理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监理企业：

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工程监理企业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即日起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本次信用评价范围除本地监理企业外还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完入吉信息登记的外埠监理企业。

上传材料要求：每项电子版材料分文件夹存放，清晰标注每项上传内容，压缩上传，邮件名称按照企业名称命名。各企业要尽快完善更新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企业信息，确保信息准确，避免信用评价偏差。如需更正或补充材料，请重新发送包含全部内容的完整压缩包，审核时以最新收到的压缩包为准，不接收零散补充文件。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于 3 月 6 日 16 时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邮箱：wangshuo200102@163.com。逾期未报送的，视同为未参加本年度信用评价，一律按信用评价不合格处理。

(此页无正文)

附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工程
监理企业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2月28日



(联系人：王 硕

电话：0431-88775177)